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池月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協勝煤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正春

被　　告　闕百行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2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洪甯雅

法　官　曾正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馨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